

1792336 元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20323 元，但被执行人方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裁定拍卖上述不动产，但一拍、二拍均已流拍，申请执行人方[]、方[]、方[]、孙[]、汪[]向本院申请变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方[]名下坐落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农委北侧温馨家园 09 幢 3 单元 1101 室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嘉泽
审 判 员 王南华
审 判 员 余泽龙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菲菲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，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。

对变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。